**遂平县花庄镇人民政府配备专用变压器及高压环网柜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遂财竞谈-2025-38**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53号**

**采购人：遂平县花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bookmark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bookmark2)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bookmark3)

[四.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bookmark4)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bookmark5)

[六.谈判](#bookmark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bookmark7)

[八.合同授予](#bookmark8)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遂平县花庄镇人民政府配备专用变压器及高压环网柜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遂平县花庄镇人民政府配备专用变压器及高压环网柜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遂财竞谈-2025-38

2、项目名称：遂平县花庄镇人民政府配备专用变压器及高压环网柜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遂政采招【2025】53号A | 遂平县花庄镇人民政府配备专用变压器及高压环网柜项目（二次）A包 | 700000.00 | 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遂平县花庄镇安置社区建设项目，为满足社区用电需求及用电安全，需配备三台专用配电变压器和一组高压环网柜采购安装。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

5.3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3.3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件）。

3.4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平县花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遂平县花庄镇

联系人：宋政立

联系方式：17719191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五栋大楼B座1107

联系人：李小兵

联系电话：18736337862

3.项目联系方式

目联系人：李小兵

联系方式：18736337862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编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项目名称：遂平县花庄镇人民政府配备专用变压器及高压环网柜项目（二次）1.2采购人名称：遂平县花庄镇人民政府1.3采购编号：遂财竞谈-2025-38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53号 |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招标控制价：700000.00元 |
| 3 | 质量标准：合格 |
| 4 | 交货及安装期：30日历天 |
| 5 | 谈判报价及费用5.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5.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谈判废止。 |
| 6 |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
| 7 | 报名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
| 8 |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9 |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上传完成。 |
| 10 | 踏勘现场：不组织，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己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
| 11 | 谈判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 12 |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内容：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件）；2、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7）3、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4、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范围为全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5、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
| 14 | 评标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由低到高作出排序。最后一轮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 15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谈判结束后，评审（标）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后，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6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 |
| 17 |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谈判将被拒绝。 |
| 18 |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 19 | **谈判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
| 20 | **谈判文件制作：**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格式)。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逐页电子签字和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6、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21 |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 **开启（解密）：**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十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  |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4、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
| 23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及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6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无固定格式的承诺书（函）抬头及（致）须针对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联合体参加谈判（不接受）**

**5.转包与分包**

5.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特别说明：**

6.1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需出具书面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6.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7.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性条款、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9.1竞争性谈判公告

9.2供应商须知

9.3工程量清单

9.4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9.5响应性文件格式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0.2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0.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1.要求**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1.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2.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3.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响应性谈判文件封面

13.2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3.3初次报价一览表

13.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6报价明细表

13.7证明文件

13.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谈判报价**

15.1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材料价格可以参考驻马店市最新季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投标人根据建筑材料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15.2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6.谈判保证金（无）**

**17.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7.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上需有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7.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7.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7.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逐页电子签字并盖章。

17.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7.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7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17.8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逐条承诺。

**四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18.响应性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18.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18.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19.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19.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9.2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文件时核查谈判保证金（若收取）。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1.开启（解密）**

21.1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1.2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3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1.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4.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

21.4.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1.4.3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1.4.4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若收取）。

21.4.5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谈判**

**22.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

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3.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3.1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3.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2.1资格性检查。依据响应性文件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3.2.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工程质量、交货及安装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9）联合体参加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协议（若有）的，未附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的。

（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3.3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3.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3.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3.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3.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3.3.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3.3.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

23.3.7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3.3.8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4.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5.谈判**

25.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5.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5.3本次谈判进行两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是否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确认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报价。（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第三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谈判二次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提交给谈判小组，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因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5.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村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6.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7.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由低到高作出排序。最后一轮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8.价格调整**

28.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8.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  |
| --- | --- |
| 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工程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https://baike.so.com/doc/3107079.html)）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0%；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

注：1.在货物采购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https://baike.so.com/doc/3107079.html)）承接的，即货物单位为中小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0.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0.1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后，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0.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须做出响应。

**3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1.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合同授予**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2.2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采购清单**

****

**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货物名称：

1.2型号规格：

1.3技术参数：

1.4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1扣除合同总价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成交合同总价的5%左右；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报价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交货期：

8.2交货方式：

8.3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笫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签定地点：

甲方：乙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录**

附件1响应性谈判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3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附件7证明文件

附件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9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1响应性谈判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2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致：\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签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3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小写：元 |
| 交货及安装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谈判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系（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身份证编号），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项目名称）

的谈判活动签署响应性文件、接受质疑和询问、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6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其他： |  |  |  |
| 报价总计(大写)：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7证明文件**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附件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格式）**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9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联系方式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151365902883699502

周莉娟15290172878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联系人：罗浩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联系人：李阿萃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